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查(扣)〔2021〕4号

查封（扣押）决定书

罗定市连州镇同富家具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381MA4WC86L05

经营场所：罗定市连州镇云致村委潘屋

经营者：吴崇

公民身份号码：4306811 313

2021年4月2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执法人员到你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厂占地面积400平方米，主要经营：木质品家具，主要生产设备有：台锣机2台、出榫机1台、台钻机1台、压刨机1台、台刨机1台、简易喷漆房1个。经核实，你厂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违反了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能造成严重污染。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21年2月9日和4月2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各1份；

2、2021年4月2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

3、居民身份证影印件1份；

4、营业执照影印件1份；

5、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2份等证据为凭。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29号）第四项第六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下列的生产设施、设备（清单附后），予以查封。

查封地点：罗定市连州镇云致村委潘屋22号罗定市连州镇同富家具厂生产场地内。

查封期限为2021年4月2日至2021年5月1日。查封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阻碍执法、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隐

藏、转移、变卖、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物品的，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及时提请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你如对本查封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附件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查封设施、设备清单

序号	设施、设备、物品名称	数量	备注
1	刨机电源总开关(20210402001)	1	
2	锯片机电源总开关(20210402002)	1	
3	出榫机电源总开关(20210402003)	1	
4	锣机电源总开关(20210402004)	1	
5	喷漆机电源总开关(20210402005) 刨机电源总开关	1	
6	喷漆机电源总开关(20210402006)	1	

以上清单，物品与实物一致。

查封地点：罗定市连州镇云致村委潘屋22号罗定市连州镇同富家具厂生产场地内。

封 条 6 条

现场负责人签名：吴 2021年4月2日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件号：沈 4037 陈 41042

沈 4030 2022年4月2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使用送达回证），一份随卷归档（附送达回证）。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2日印发
